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33号

申请人：湖南田园香生鲜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1楼110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兰，系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湖南田园香生鲜连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香公司）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组织了听证。

本院初步查明，申请人田园香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1楼1105号，注册资本为1492.5373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兰。核准经营范围为：百货、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调味品、瓶（罐）装饮用水、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食盐的零售；保健食品、农产品、电话充值卡的销售；厨具、设

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田园香公司截至2019年3月起至今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无职工，并已于2021年8月4日结清所有税务事项，现有公司资产不足以覆盖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田园香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1楼1105号，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申请人田园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申请人田园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田园香公司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田园香生鲜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周晓敏
书记员 刘冬丽